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7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.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.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可研审批的函》（潼水〔2020〕31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三块石人工运河渠堤 8.16 洪水水毁应急修复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5771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三块石人工运河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，龙永高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取水闸段、冲沙闸段砼边墙修复各 1 处；丁大段修复 2000m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836.0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22.61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7.03 万元，独立费 109.05 万元，预备费 73.87 万元，水土保持 14.35 万元，环境保护 9.1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灾后重建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